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包志毅、岳鸿军、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修订和完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经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提名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同意提名秋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秋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岭南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